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可进行现金管理的 1.5 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2 号。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1.0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年化

收益率 3.1%。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 亿元（含本次 1.04 亿元）。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